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4387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225万元/公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等）。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留用地安置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4387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用548.7075万元，青苗补偿费0.0000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费0.0000万元，征地总费用548.7075万元。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286户（详见附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88906.15元。

五、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六、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七、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振兴路路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

（联系人：吴建雄，联系电话：88893082）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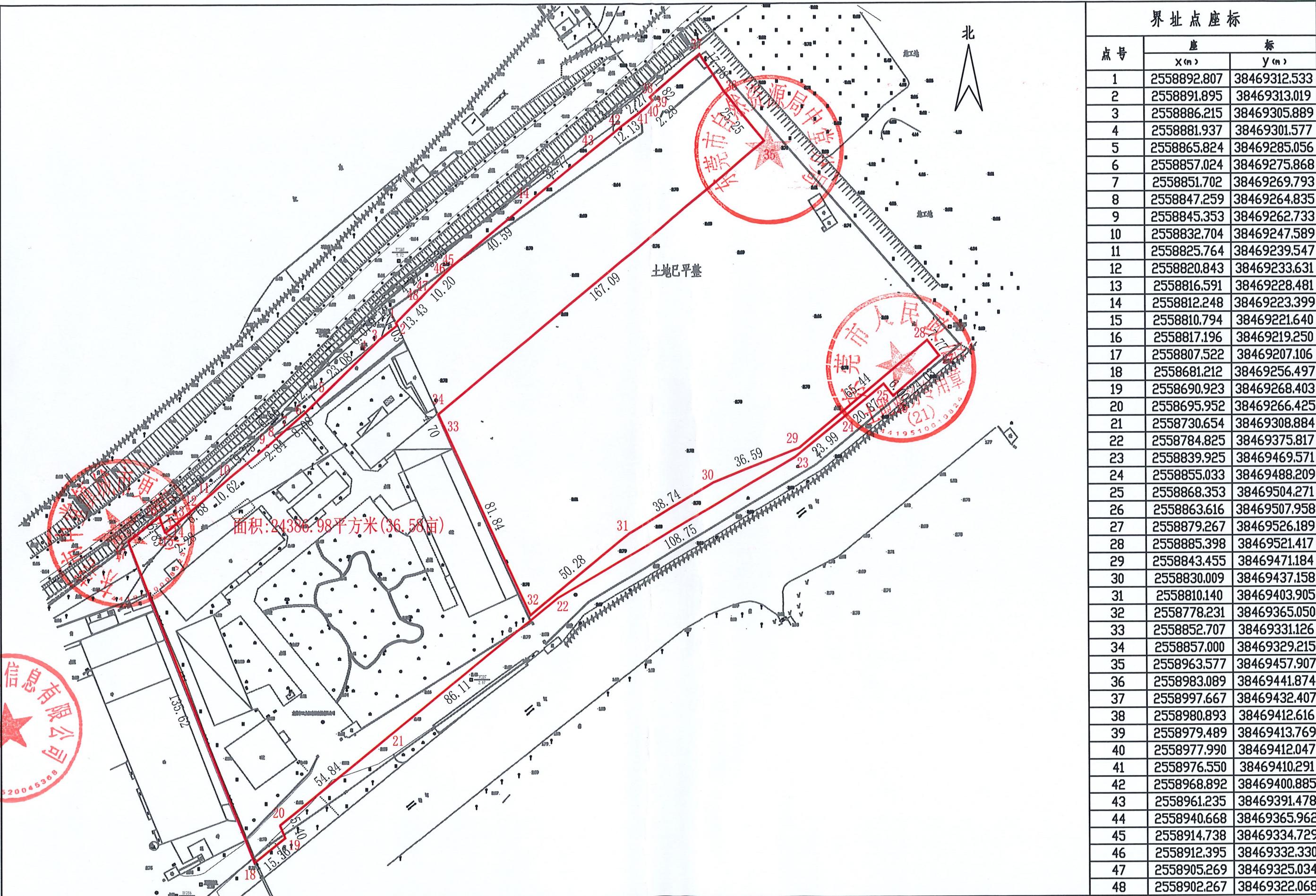
附件 1: 征地范围红线图

2: 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025年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等高距为1米
2012年版图式

1 : 1500

测量员: 何军

审核员: 刘健军